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物理與物理實驗課程抵免實施要點

110年4月28日院課程會議訂定

- 一、轉學生在外校修習且獲得的物理或物理實驗課程可抵免物理與物理實驗課程。若課程總學分數少於1學分者，不予抵免物理與物理實驗課程；總學分數不少於1學分但少於2學分者，不足之學分得以1門相關專業課程補足。
- 二、五專前三年屬高中課程，均不得抵免大學課程；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之物理或物理實驗課程，抵免方式依本要點第一條規定辦理。
- 三、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的學生，若修得2學分的物理課，外加1學分的自然科學或理工相關課程，得以抵免當學期3學分的物理課。
- 四、物理(一)或物理實驗(一)課程可由物理與物理實驗或其他相關專業課程抵免。
- 五、物理(二)或物理實驗(二)課程可由基本電學與電學實驗或其他相關專業課程抵免。
- 六、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